

##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孙公司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下属并表企业深圳市赛格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新城市”）于 2020 年 5 月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出具的《裁决书》（（2019）深国仲裁 2060 号）及《裁决书补正》（（2019）深国仲裁 2060 号-补）。有关本次仲裁的相关内容及其裁决结果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孙公司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0-041）。

#### 二、履行仲裁裁决情况

近日，赛格新城市履行了担保责任，代深圳市招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诚集团”）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偿还包括贷款本金、利息、罚息以及其他相关费用（以下简称“相应款项”），总计金额为人民币 248,189,224.19 元，经中信银行确认，上述仲裁裁决书确定的各项债务已经结清。

####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公告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公司的小额诉讼事项请参阅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0-033）中“五、重要事项”之“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2019 年 8 月 17 日、2019 年 9 月 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控股孙公司收到解除合同通知的相关事项的风险提示公告》、《关于控股孙公司赛格新城市与相关债权受让方拟签署协议的公告》、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因此，赛格新城市代招诚集团向中信银行承担的相应款项最终由相关权益人负担。本次仲裁执行预计不会对公司当期利润造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 **五、备查文件**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出具的结清证明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0 日